备案号: 36637-20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2599—2012 代替 JB/T 2599—1993

铅酸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与命名办法

Name, type organization and naming convention of lead-acid battery

2012-05-24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机械行业标准 铅酸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与命名办法 JB/T 2599—2012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: 100037

210mm×297mm・0.5 印张・15 千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: 12.00 元

书号: 15111 • 10734

网址: http://www.cmpbook.com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目 次

前吉	Н
1 范围	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
3 术语和定义	
4 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总则	
5 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与命名	
5.1 蓄电池名称	
5.2 蓄电池型号	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蓄电池用途、结构特征代号	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JB/T 2599—1993《铅酸蓄电池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》,与JB/T 2599—1993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标准名称更改为"铅酸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与命名办法"(见封面);
- ——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2章):
- 一一增加"名词、术语"(见第3章);
- ——增加"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总则"(见第4章);
- ——增加规范性附录A"蓄电池用途、结构特征代号"(见附录A):
- ——将原标准中"蓄电池型号编制"和"命名"两章合并修改为"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与命名" (见第5章,1993年版的第3章和第4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69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沈阳蓄电池研究所、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、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、江 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海久电池有限公司、超威电源有限公司、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 卧龙灯塔电源有限公司、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、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肇庆市长青蓄 电池有限公司、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陈玉松、曹苗根、董捷、朱明海、廖强、朱俭、周龙瑞、杨元玲、朱卫民、周 庆申、杨竞、吴富定; 周寿斌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**JB 2599**—1985, **JB/T** 2599—1993。

铅酸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与命名办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铅酸蓄电池的名称及型号编制总则和命名办法。 本标准适用于铅酸蓄电池(以下简称蓄电池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900.41-2008 电工术语 原电池和蓄电池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900.41—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为了便于使用,以下重列出了 GB/T 2900.41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铅酸蓄电池 lead acid battery

含以稀硫酸为主电解质、二氧化铅正极和铅负极的蓄电池。

[GB/T 2900.41—2008, 定义 3.5]

3.2

蓄电池名称 battery name

蓄电池名称是指为了区别于其他产品而使用的产品称呼,可分为通用名称和特定名称。

3.3

通用名称 common name

蓄电池的通用名称,是指为公众所熟知产品的一般名称,本标准特指"铅酸蓄电池"。

3.4

特定名称 special name

蓄电池的特定名称,是指对产品特定用途或结构特征的称呼,如:"起动型"或"阀控式"。

3.5

蓄电池型号 battery model

蓄电池型号是指一个或几个字母与数字组合成的符号,分别表示用途、结构特征,并将这些符号按一定的规律排列组合成一种标记。

3.6

额定容量 rated capacity

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测得的,并由制造商宣称的电池的容量值。 [GB/T 2900.41—2008,定义 3.3]

4 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总则

蓄电池由特定名称与通用名称和型号两部分组成。

5 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与命名

5.1 蓄电池名称

5.1.1 蓄电池名称用字(词)

蓄电池名称用字(词)应符合如下要求:

- ——蓄电池名称命名用"汉字(词)"表示,字(词)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,科学、明确、易懂;
- ——蓄电池名称通常由汉字组成,可反映主要用途、结构特征:
- ──蓄电池名称用字(词)不得使用夸大或易引起误解的,更不得使用欺骗性描述的字(词)误导消费者。

5.1.2 蓄电池名称的命名

蓄电池名称的命名应符合如下要求:

——蓄电池名称的命名是根据其主要用途、结构特征确定。

例如:"起动型铅酸蓄电池"、"固定型铅酸蕾电池"、"煤矿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用铅酸蓄电池"等。

- ——蓄电池名称必须符合相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所规定内容。
- ──蓄电池名称根据用途和结构特征同时命名时,在型号中必须加以区别,当蓄电池同时具有几种 特征时,应以能清楚表达该主要特征的名称来表示。

5.2 蓄电池型号

5.2.1 蓄电池型号字母及数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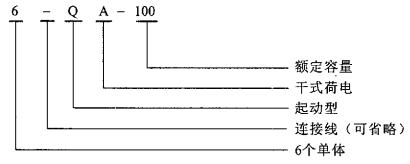
蓄电池型号字母及数字应符合如下要求:

- a) 型号采用汉语拼音或英语字头的大写字母及与阿拉伯数字表示:
- b) 蓄电池型号优先采用汉语拼音,当汉语拼音无法表述时方可用英语字头,英语字头为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所提及的英文铅酸蓄电池词组。

5.2.2 型号组成

蓄电池型号由三部分组成(见图1):

- ---第一部分为串联的单体蓄电池数;
- 第二部分为蓄电池用途、结构特征代号;
- ——第三部分为标准规定的额定容量。



示例: 6个单体串联的额定容量为 100 A·h 的干式荷电起动型蓄电池的型号命名为 6-QA-100。

图 1

5.2.3 型号组成各部分的编制规则

蓄电池型号组成各部分应按如下规则编制:

- a) 串联的单体蓄电数,是指在一只整体蓄电池槽或一个组装箱内所包括的串联蓄电池数目(单体蓄电池数目为1时,可省略);
- b) 蓄电池用途、结构特征代号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;

- c)额定容量以阿拉伯数字表示,其单位为安培小时(A·h),在型号中单位可省略;
- d) 当需要标志蓄电池所需适应的特殊使用环境时,应按照有关标准及规程的要求,在蓄电池型号 末尾和有关技术文件上作明显标志;
- e) 蓄电池型号末尾允许标志临时型号;
- f) 标准中未提及新型蓄电池允许制造商按上述规则自行编制。
- g) 对出口的蓄电池或来样加工的蓄电池型号编制,允许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进行编制。

附录A (规范性附录) 蓄电池用途、结构特征代号

A.1 蓄电池按其用途划分见表 A.1。

表 A.1

序号	蓄电池类型	型号	汉字及拼音或英语字头		语字头
	(主要用途)		汉字	拼音	英语
1	起动型	Q	起	qi	
2	固定型	G	固	gu	
3	牵引(电力机车)用	D	电	dian	
4	内燃机车用	N	内	nei	
5	铁路客车用	T	铁	tie	
6	摩托车用	М	摩	mo	
7	船舶用	С	船	chuan	
8	储能用	CN	储能	chu neng	
9	电动道路车用	EV	电动车辆		electric vehicles
10	电动助力车用	DZ	电助	dian zhu	
11	煤矿特殊	MT	煤特	mei te	

A.2 蓄电池结构特征划分见表 A.2。

表 A.2

序号	蓄电池特征	型号	汉字及拼音或英语字头	
1	密封式	M	密	mi
2	免维护	w	维	wei
3	干式荷电	A	干	gan
4	湿式荷电	Н	湿	shi
5	微型阀控式	WF	微阀	wei fa
6	排气式	P	排	pai
7	胶体式	J	胶	jiao
8	卷绕式	JR	卷绕	juan rao
9	阀控式	F	阀	fa

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书号: 15111・10734

定价: 12.00 元